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0號

原告 白昭容

訴訟代理人 許耿霖

余遠霆律師

被告 何泓德（即何慶仁之繼承人）

何泓賢（即何慶仁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嘉玲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鈺書律師

屠啟文律師

被告 黃志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肆萬柒仟零伍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
01 款亦有規定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追加訴之聲
03 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15,200元，
04 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5 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返還於原告；(三)願
06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本院核定如下：

08 (一)聲明第一項：此部分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，訴訟標的金額為
09 10,015,200元。

10 (二)聲明第二項附表編號1之美金420元部分：以原告提起上開追
11 加之訴日民國115年4月30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
12 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93元計算為新臺幣13,411元（計算式：
13 $420\text{元} \times 31.93 = 13,410.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14 (三)聲明第二項附表編號5之金鍊30條、編號6之金飾58.6克部
15 分：原告請求返還之金鍊及金飾為148.6克（原告於115年6
16 月17日民事陳報狀自陳其請求金鍊30條約80克至100克，故
17 就金鍊部分以90克計算），以原告提起上開追加之訴日115
18 年4月30日之臺灣銀行黃金條塊每100克賣出476,742元計算
19 為708,439元（計算式： $476,742\text{元} \div 100\text{克} \times 148.6\text{克} = 708,43$
20 8.612元 ）。

21 (四)聲明第二項附表編號2之玉鐲4個、編號3之瑞士刀1支、編號
22 4之勞力士手錶7支部分：原告於115年6月17日民事陳報狀自
23 陳上開返還之物價值應在151萬元以上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
24 價額應以151萬元計算。

25 (五)綜上，原告上開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
26 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
27 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247,050元（計
28 算式： $10,015,200\text{元} + 13,411\text{元} + 708,439\text{元} + 1,510,000\text{元}$
29 $= 12,247,05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8,300元，扣除
30 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0,176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8,
31 12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8,124元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法 官 許映鈞

法 官 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君

附表

編號	財物名稱	數量	說明
1	美金	420元	編號1至4為藍色背包 內之物
2	玉鐲	4個	
3	瑞士刀	1支	
4	勞力士手錶	7支	
5	金鍊	30條	黑色塑膠袋內之物
6	金飾	58.6克	華南銀行雙和分行保 管箱內之物